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王麗鈞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03

電子信箱：007413@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210123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本部公告自112年5月25日起進行調查，請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2年4月26日第46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子公文
交10:24 10章

歸檔案情資訊

1 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2 頁數： 頁

3 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磁片3微縮片45軟片6磁片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張、條、幅、其他

總收文 112/05/25



1120050963

112/05/25經濟部總收



11200616970